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劉佳蕙  
電話：03-5216121#343  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1217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1012178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制定公布之「數位發展部組織法」、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法」、「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」、同日修正公布之「交通部組織法」第6條條文、「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」第2條條文，及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之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」第3條、第9條及第14條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11年8月27日施行，並於111年8月8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098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8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09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